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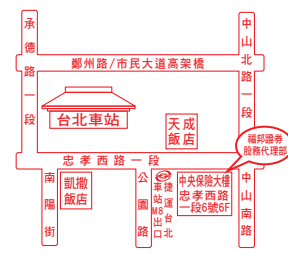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02)2371-1658【公司代號：441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113年股東常會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本公司基於辦理股務事務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法律關係存續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處理、利用；您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您不願意提供資料，本公司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之相關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拒絕您的請求。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7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森亞會議中心，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2年度私募實際辦理情形報告。4.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超限改善計畫執行報告。5.本公司固定資產估計變動影響報告。(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2.本公司擬辦理113年私募普通股或/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3.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四)選舉事項：增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113年私募普通股或/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說明詳如附件。
-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1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昆芳；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項下「電子書」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29日至113年6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拆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3年5月27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8日至113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DY)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5樓森亞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驗文件以備核驗。
※法人股東指席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蓋法人印章之指派書。

出席證編號：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擬辦理113年私募普通股或/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增選董事案。
7.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如 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委託人(股東)		編號 (DY)-113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四聯：委託書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票內裝有附件，應在會場交付郵票

M174-ZDDY-4101

附件

本公司擬辦理113年私募普通股或/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以不超過415,000,000股之上限，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

- (一) 私募普通股或/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股數：以發行總股數415,000,000股為上限。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次, 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Rows include 第一次 (150,000,000股), 第二次 (150,000,000股), 第三次 (115,000,000股).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併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415,000,000股為限。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於交付日或劃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二) 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券籌資資金，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私募總金額：以發行總額新台幣1,759,600千元為上限。
(3)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4)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5) 發行期間：暫定三到五年。
(6)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7) 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8)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9) 轉讓基準日：未定。
(10) 其他發行條件：實際定價日、發行條件、買回條件、買回條件及實際轉換價格之訂定等其他發行條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訂定之。

(3) 應募人如為關係人或內部人選擇方式與目的為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保在時程內完成私募。

Table with 3 columns: 應募人姓名,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Lists names like 紀宗明, James Ian Harrison, 許益瑞, etc.

法人應募人應列明事項如下：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Lists 紀宗明 (99.95%), 紀宗男 (0.05%), etc.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掌握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等因素，以低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名單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應募人姓名,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Lists names like 紀宗明, James Ian Harrison, 許益瑞, etc.

法人應募人應列明事項如下：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Lists 紀宗明 (99.95%), 紀宗男 (0.05%), etc.

(D)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其前後所轉換或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上市轉讓。

- 1.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轉換價格、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2.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 (A)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理論價格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範圍內規定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定價仍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行情而定，又針對前述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4.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籌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擬請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E) 應募人應列明事項如下：
興牛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Lists 紀宗明 (99.95%), 紀宗男 (0.05%), etc.

(F) 特人選擇原則：
(1) 應募人選擇原則：
(1)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引進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2)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人之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4414」後查詢)及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s://www.roohsing.com.tw/zh-tw/)。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